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港橋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HKBridge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3)

須予披露交易 提供財務資助

提供財務資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貸款人與借款人、擔保人甲及擔保人乙已訂立貸款融資協議，據此，貸款人已同意向借款人提供一筆不多於人民幣200,000,000元（相等於224,40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為期兩年，並可經相互協議後延長一年。

貸款金額於年期首兩年按年利率18%計息，並於年期第三年（倘如此延長）按年利率20%計息。貸款金額以質押及擔保作為抵押。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貸款金額之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得出）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提供貸款金額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告之規定。由於提供予借款人的貸款金額超過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1)條所計算得出資產比率之8%，故貸款金額須履行上市規則第13.13及13.15條項下之一般披露責任。

提供財務資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貸款人與借款人訂立貸款融資協議。

貸款融資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載列如下。

貸款融資協議

- 日期：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
- 訂約方：
- (a) 貸款人；
 - (b) 借款人，其主要於中國廣東省湛江市從事物業發展；
 - (c) 擔保人甲；及
 - (d) 擔保人乙。
- 本金額： 不多於人民幣200,000,000元(相等於約224,400,000港元)
- 年期(「**年期**」)： 自提取貸款金額的實際日期起計兩年，並可經訂約方相互同意下延長一年
- 利率： 按每年360日的基準計算，年期首兩年的年利率為18%，年期的第三年(倘如此延長)的年利率為20%
- 抵押品： (a)由深圳方鼎提供借款人55%股權的質押，當中借款人持有一個位於中國廣東省湛江市的項目(「**質押**」)；及(b)擔保人甲及擔保人乙各自提供的個人擔保(「**擔保**」)

付款及還款：

借款人須於完成貸款融資協議日期（「**完成日期**」）一筆過向貸款人支付首六個月的利息人民幣18,000,000元，而其後所有利息須於每季支付。

借款人須(a)於完成日期起18個月後償還貸款金額的20%（即人民幣40,000,000元）；(b)於完成日期起21個月後償還貸款金額的10%（即人民幣20,000,000元）；及於完成日期起24個月後償還貸款金額餘額。

倘借款人提早還款，借款人可於完成日期起六個月後向貸款人發出事先書面通知。各項提早還款須為人民幣10,000,000元的倍數。

主要提取條件
（其中包括條件）：

- (a) 貸款人及其顧問已完成彼等對借款人之盡職調查工作及有關盡職調查結果令人信納；
- (b) 貸款融資協議及所有其他交易文件已簽署，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抵押及擔保之該等協議；及
- (c) 借款人已就貸款金額提供合法及可實施抵押品作抵押，包括但不限於簽署有關抵押及擔保之該等協議及完成抵押及擔保生效之所有必要登記。

貸款金額的用途：

貸款金額將由借款人僅作以下協定用途：(a)經借款人批准25%（即人民幣50,000,000元）用作償還借款人債務；(b) 20%（即人民幣40,000,000元）用作借款人的物業發展項目的翻新及裝修工程；(c)15%（即人民幣30,000,000元）用作申請有關一幅土地（「**該土地**」）的項目的相關牌照及開展項目；(d) 31%（即人民幣62,000,000元）作為開發該土地之建設工程；及(e) 9%（即人民幣18,000,000元）作為向貸款人支付年期首六個月的利息墊款。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本公佈所披露與本集團之貸款關係外，借款人、擔保人甲及擔保人乙為獨立第三方，且與本集團概無關連。

貸款資金

貸款融資協議項下的貸款金額將由本集團之可用內部資源撥付。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不同類型之印刷線路板。此外，本集團也進行財務投資(包括投資於證券)及其他有關活動；及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為專業投資者進行資產管理業務。

訂立貸款融資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貸款融資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包括利率)乃由貸款人、借款人、擔保人甲及擔保人乙經參考現行正常商業慣例及貸款金額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貸款金額及貸款融資協議乃基於本集團對借款人、擔保人甲及擔保人乙進行之信貸評估並按正常商業條款而訂立。經計及借款人之資產保證令人滿意及預期貸款金額將產生回報，董事認為貸款融資協議項下之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貸款融資協議項下提供之貸款金額構成由貸款人提供之一項財務資助。

由於有關貸款金額之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得出)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貸款金額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告之規定。由於提供予借款人的貸款金額超過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1)條所計算得出資產比率之8%，故貸款金額須履行上市規則第13.13及13.15條項下之一般披露責任。

釋義

於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文所載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款人」	指	湛江市鼎盛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深圳方鼎擁有 97.66% 及由擔保人甲擁有 2.34% 股權
「本公司」	指	中國港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23)，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擔保人甲」	指	陳觀武，深圳方鼎 90% 股權的持有人及借款人 2.34% 股權的持有人
「擔保人乙」	指	黃秋梅，深圳方鼎 10% 股權的持有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貸款人」	指	至卓飛高企業管理諮詢服務(韶關)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金額」	指	貸款人根據貸款融資協議將向借款人借出之本金額人民幣200,000,000元(相等於224,400,000港元)
「貸款融資協議」	指	貸款人、借款人、擔保人甲及擔保人乙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之貸款融資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深圳方鼎」	指	深圳市方鼎實業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借款人97.66%股權之持有人，並由擔保人甲及擔保人乙分別擁有90%及10%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除本公佈另有所指外，以人民幣計值之金額已按人民幣1元兌1.122港元之匯率兌換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概不表示任何以港元及人民幣列值之金額已經或理應或可於本公佈日期或任何其他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互相兌換。

承董事會命
中國港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廷安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劉廷安先生、卓可風先生及周伙榮先生；非執行董事毛裕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文拱先生、魏偉峰博士及劉斐先生組成。